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公司债券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决议。

二、对《公司关于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3、厦门电子城的母公司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的另一方股东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慧谷置业股权(其持有慧谷置业30%股权)质押给公司,该部分资产价值经评估高于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

2019年7月31日